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韩灵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国(境)外任职管理规定》或者退(离)休后任职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

(三)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

(四) 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

(五)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六)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七)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八)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九)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一)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二)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三)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四)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五)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六)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七)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八)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十九)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二十)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二十一)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二十二)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二十三) 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